

服務性犬隻聲明書

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國際自營航班接受旅客因特殊理由免費攜帶服務性犬隻至客艙(如導盲犬、導聾犬、醫療輔助犬、精神、心靈撫慰犬)，為確保服務能符合您的實際狀況，請您閱讀及填寫以下注意事項(*為必填欄位)，並事先聯絡本公司進行適當安排。

旅客航班資訊

*旅客護照英文姓名：	會員卡號：
*旅客診斷證明上之姓名：	*航班日期：
*電子郵件：	*航班號碼：
*連絡電話：	訂位代號或票號：

犬隻資訊

*犬隻名：	*犬隻品種：
*狂犬病疫苗接種日期：	*狂犬病疫苗失效日期：
*體重：	

注意事項

1. 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國際自營航班之服務性動物僅限犬類。
2. 服務性犬隻須受過專業訓練，能執行協助身心障礙人士之任務
3. 旅客需自行確認並遵守各國攜帶動物轉機、入境規範以及數量限制。
4. 申請必須於班機起飛前 48 小時提出。
5. 心靈撫慰犬僅限台灣往返美國航線(含關島)，其餘航線皆需依照託運寵物作業方式處理及收費。
6. 服務性犬隻必須在公共環境下能維持行為不致脫序，並能聽從主人的指令；如無法提供所需文件者需依照託運寵物作業方式處理及收費。
7. 服務性犬隻必須接種狂犬病疫苗，且健康狀況良好不得有跳蚤、壁蝨以及其他會危害人或公眾健康的傳染疾病。
8. 服務性犬隻不論於機場航廈或客艙內均需全程繫以引繩或皮帶控制，於客艙內需將其抱於腿上或是置留腳邊，或可放入籠子中置於腳邊，惟不得阻礙走道。若該犬隻或籠子超過座椅前方空間時則需另購買座位安置，且若該犬隻發生脫序行為或損壞客艙內設備時，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將有權利拒載並保留求償之權利。
9. 旅客攜帶服務性犬隻時不可乘坐於逃生門座位。
10. 為避免動物遭受不當牟利販售，中華航空、華信航空於同一旅客訂位紀錄中，僅接受同一隻服務性犬隻之申請。
11. 旅客同意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公司隱私保護政策及聲明，隨附聲明書上之旅客個人資料僅供中華航空、華信航空作為服務性犬隻客艙服務之目的使用。中華航空、華信航空不會將旅客的個人資料揭露予本服務無關之第三人。為了達到蒐集資訊及中華航空、華信航空法務與相關業務需求，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將在必要時間內繼續保留旅客的個人資料。在銷毀客戶個人資料時，中華航空、華信航空會依據相關法律採取商業上合理且技術上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旅客的個人資料不會被回復或複製。

* 我已清楚且同意上述所有注意事項

*旅客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攜帶服務性犬隻至客艙依申請目的與搭乘航線需檢附文件表

● 往返美國/關島以外航班

檢附文件 目的	服務性犬隻聲明書	專業醫師/心理師 開立之證明
導盲犬/導聾犬	V	N/A
醫療輔助犬、感 官、智力或其他精 神輔助犬	V	V

● 往返美國/關島航班

檢附文件 目的	服務性犬隻聲明書	專業醫師/心理師 開立之證明	美國 DOT 服務性 動物運送申請表	美國 DOT 服務性 動物如廁聲明表 (航程 8 小時以上)
導盲犬/導聾犬	N/A	N/A	V	V
醫療輔助犬、感 官、智力或其他精 神輔助犬	N/A	V	V	V
心靈撫慰犬 (僅限直飛航班)	V	V	N/A	N/A